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5-049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2539号”的《关于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0,942,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6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股份1,330,680,047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0,680,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4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张穗霞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0,900,6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61%;反对4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939%;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0,900,6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61%;反对4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939%;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张穗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桂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桂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桂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桂龙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11人减少至10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朱桂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程序,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朱桂龙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5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 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志远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郭志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郭志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志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郭志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

在此之前,郭志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郭志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交所”或“目标公司”),以取得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的22.23%的股权。2015年12月17日,公司对目标公司营业范围、认缴出资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12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对本次投资的背景、目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亏损原因、未来预期回报较高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

1、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新疆煤交所业务起点新疆、终点重庆,正处于“一带一路”重要经济带。投资目标公司的着眼点是顺应国家宏观战略。

2、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且品质高,而重庆煤质较差、不易开采,开采量明显小于需求量,长期以来,疆煤渝运难题主要体现在运输环节,随着兰渝铁路2016年的通车,这一难题将得到解决,实现区域优势互补。届时,目标公司的作用将得到突显,未来业绩将会得到有力提升。

3、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依托公司现有优势资源,继续朝生态、环保产业方向转型,同时积极寻求具有良好前景的投资项目,以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主业进行补充。

4、自公司收购金岗水泥、大兴园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具备一定的投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国家宏观战略、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发展现状以及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1、目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主要盈利模式

目前,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盈利来源:物流服务收入以及组织煤炭购销所产生的价差所得。其中:2013年处于筹建期,无营业收入;2014年至2015年,目标公司则在筹建、搭建物流平台的过程中,逐步尝试开展营业范围中的部分煤炭销售业务,目标公司未来的主要赢利点:大规模的物流业务及网上平台运作尚未开始。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营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	75,803,026.57	51,486,205.57
物流服务收入	92,878.48	-
合计	75,895,905.05	51,486,205.57

2、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11月6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注册登记之经营范围为:“煤炭企业投资、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重油、矿产品石材、钢材的销售;物流服务”。

本次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27,420,000元,在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7,420,000元。

因目标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搭建平台期,硬件设施等尚未完善,导致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93,489,343.84	62,851,456.61
负债总额	51,969,350.43	24,556,8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19,993.41	38,294,650.6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5,895,905.05	51,677,205.57
营业成本	73,780,225.63	25,818,684.82
营业利润	-588,516.27	-3,858,546.67
利润总额	-578,516.27	-3,858,546.67
净利润	-578,516.27	-3,858,546.67

3、目标公司亏损原因:

(1)兰渝铁路专线尚未开通,大规模开展业务条件不具备;

(2)目标公司开展业务的硬件设施包括货物发运站、货运铁路专线、长江煤炭码头均处于建设或完善中、规划中的煤炭互联网电子交易平台也正在完善中,目标公司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建阶段,不具备大规模经营条件是亏损的主要原因。

三、预期回报较高而目前亏损的合理性

1、目标公司目前亏损是因为处于筹建、平台搭建期,硬件设施不完善,不具备大规模经营的条件;

2、目标公司未来的主要盈利模式:

(1)线下业务:通过煤炭贸易、装卸、仓储、运输、分销等一系列的综合物流服务,为新疆的煤炭企业解决疆煤外运的问题。简单来说,目标公司主要为煤炭供需双方提供中间装卸、运输等物流服务,负责将煤炭从供应商运送至采购商,从而收取中间服务费用。

(2)线上业务:主要是通过构建专门的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为煤炭等大宗商品交易提供及时、便捷的交易结算和信息服务平台,并由此收取一定的网站服务费用。

3、随着2016年兰渝铁路专线的投运、在建和拟建货物发运站以及长江煤炭码头的建成,将大幅降低目标公司的运营成本,形成较其他省份煤炭的质量及价格优势。在煤炭互联网电子交易平台的正式投运后,目标公司物流收入、贸易收入、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收入等将全面实现,预计将会实现较高回报。

综上,目标公司目前正处于筹建、平台搭建阶段,受制于多方因素,经营效益没有达到良好体现的时点,但目标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能够实现新疆和内地优势资源的互联互补,又顺应国家宏观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广,潜力巨大,预期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也即是为了快速达到上述预期。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7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喀什发展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发商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整体出售公司所属的蒸馏酒类资产及部分相关债权。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出售资产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出售蒸馏酒类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喀发商业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整体出售公司所属的蒸馏酒类资产及部分相关债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00,8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相关蒸馏酒类资产不再属于本公司。2015年12月7日,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相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交易履行情况及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 近日喀发商业已按照约定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合计100,800万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将与喀发商业共同配合,完成有关资产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喀发商业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需扣除相关税费),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在1亿元以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葡股份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4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976.1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899.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33.29%。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技术改造资金	2015.09.24	42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公司	桂工信投[2013]761号
2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15.10.21	300,000.00	递延收益	伊犁公司	伊州财建[2015]126号
3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2015.12.08	2,400,000.00	递延收益	德宏公司	陇财企[2015]42号
4	科技经费	2015.12.08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德宏公司	云科计发(2015)9号
5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2015.12.08	687,000.00	营业外收入	赤峰公司	内商运字[2015]433号
6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015.12.18	850,000.00	递延收益	伊犁公司	新经信科[2015]422号
7	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2015.12.18	3,640,000.00	递延收益	本公司	鄂财建发[2014]118号
8	出口奖励基金	2015年9-12月	555,925.96	营业外收入	埃及公司	
9	零星补助	2015年9-12月	108,468.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9,761,393.96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2,151,393.96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7,610,000.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的核准批文。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焘先生、夏曙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票	0票	6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9月17日, 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的核准批文。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焘先生、夏曙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票	0票	6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25

3、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太阳”A股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25	太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计票规则: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邮政编码:211112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 _____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议案“表决意见”相应的意见框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